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陳嫚斐
電話：07 525 2000#2609
傳真：075252601
電子信箱：kathy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術字第1090012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.pdf、附件二補助大專生計畫WWW線上申請注意事項.pdf、附件三110年度大專生研究計畫申請書含初評表.odt

主旨：科技部110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自即日起至110年2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止受理申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科技部109年12月22日科部科綜字第10900758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學生及指導教授之申請資格，惠請系所承辦人務必切實審核：

（一）學生：

- 1、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，學業成績優良，且申請時為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。但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。
- 2、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，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。
- 3、學生曾執行研究計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，不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指導教授：

- 1、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，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(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)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。
- 2、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，不得擔任指導教授。
- 3、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。

裝

訂

線

- (三)指導教授任職機構與學生就讀學校不同者，學生須獲得就讀學校系主任同意，始得申請。
- (四)學生與指導教授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關係。

三、本案實施線上申請，請於110年2月18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完成，逾時恕不受理：

- (一)請學生依據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」(附件二)申請帳號、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(<http://www.most.gov.tw>)並上傳下列相關申請文件：

- 1、計畫申請書(表C801及表C802)(如附件三)。
- 2、學生歷年成績證明正本(須經教務處核章，並掃描為清晰完整之電子檔)。

- (二)請學生所屬系所以「研發機構行政人員」身分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，點選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線上申請彙整」進行確認作業。

- (三)請學生所屬指導教授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：

- 1、確認「基本資料」與「學術著作資料」。
- 2、點選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並上傳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(C803，須簽名)」(如附件三)。
- 3、勾選「遵照學術倫理規範」再按「彙整送出」。

四、申請文件之「確認送出」與「退件修改」皆需經過逐關作業，請申請學生與指導教授仔細確認申請文件後再行線上送件，以免延誤本校學生申請之整體作業。

五、為避免春節期間申請，因相關人員無法配合線上作業、網路交通壅塞或科技部系統當機無法即時修復，建議有意申請之學生提前或於春節後進行線上申請。

六、為利後續彙整函送科技部，惠請各系所承辦人於110年2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前完成申請名單確認作業：

- (一)於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系統」之「綜合查詢」確認申請學生之資料狀態為「繳交送出(申請機關)」

- (二)請各系所於線上表單填寫系上申請科技部大專生計畫名單(<https://form.jotform.me/73457851871467>)，不須遞送紙本。

七、科技部相關聯絡人：

- (一)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 2737-7592。

- (二)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科技部綜合規劃司，電話：(02) 2737-7847、7440、7568、7980、8010

正本：本校中國文學系、外國語文學系、音樂學系、劇場藝術學系、生物科學系、化學系、物理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光電工程學系、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財務管理學系、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、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、海洋科學系、政治經濟學系、社會學系、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本校一級學術單位